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5447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准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8日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定向配售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60 万股，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2.35 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4.05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420.00 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8,150.38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户（账号为：51875800000729）人民币 62,769.62 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75050122000313442）52,500.0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42.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264.07 万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190.66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097.3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87.09 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12.15 万元，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19.57 万元（其中 12,719.81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故未转出），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000.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准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2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812,058.92	-
	52440000000313	通知存款户	5,500,000.00	注 1
	52756700000424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3,684,631.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0488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45.75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10004746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231.53	注 3
合计			30,001,667.83	

注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 享受定期通知利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756700000424 为银行内部账户, 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 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 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102181019100047460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 6,482.85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以 152.0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6,482.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52.0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2,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当期归还。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

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将超募资金 14,329.22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1)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之外，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47,500.00	33,382.41	2,310.89	16,428.48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3)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节余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之外，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500.00	13,955.95	3,148.65	2,324.41	12,719.81

注：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3)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出具补充公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2,719.81 万元全

部用于“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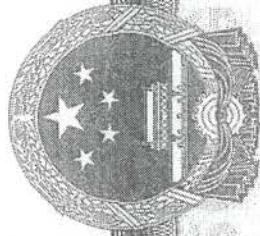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7.09			14,287.09			14,2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29.22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9.15			81,839.15			81,83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47,500.00	33,382.41	33,382.41	-	33,382.41	-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49,916.08	是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27,500.00	17,104.60	17,104.60	6,250.06	13,955.95	-3,148.65	81.59	2022年12月31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是	-	27,049.03	27,049.03	8,037.03	9,500.79	-17,548.24	35.12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2,536.04	102,536.04	14,287.09	81,839.15	-20,696.8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
[2023.12.1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33010410087374063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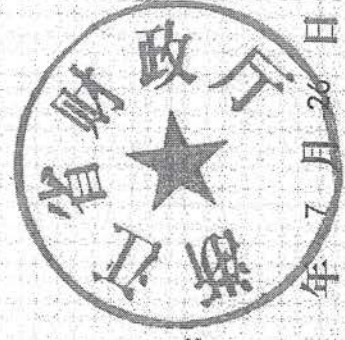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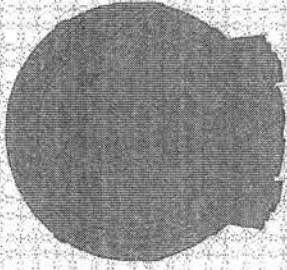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总处 [2013] 号使用



姓名: 徐殿鹏
 Full name: 徐殿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8
 Date of birth: 1978-03-1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3181939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78031819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殿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6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2 24



2018 检



姓名: 徐晓霜
 Full name: 徐晓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0-02
 Date of birth: 1982-10-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129166210020566
 Identity card No.: 3421291662100205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晓霜 110101300343

证书编号: 11010130034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4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30 日

